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吳琪銘、莊競程、劉建國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老人福利法有關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，僅平日予以老人免費之優待，區分平假日不同優待方式有不合理之處，且難以發揮假日老人與家人於上述文教設施共享天倫之樂之美意。故修正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」，不區分平假日老人皆能於上述文教設施享有相同之免費優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促進老人得多加利用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不分平假日相同之免費優惠，始得達成法規之立法精神，並促進其假日仍得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吳琪銘	莊競程	劉建國	
連署人：蘇巧慧	賴品妤	江永昌	黃秀芳	余 天
	林宜瑾	莊瑞雄	趙正宇	賴惠員
	蔡適應	郭國文	劉世芳	陳素月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應予免費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<u>平日</u>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促進老人得多加利用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不分平假日相同之免費優惠，始得達成法規之立法精神，並促進其假日仍得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。</p>